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3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公司、监测单位代表等成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北 190 号-2 建设“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为汽车专营店，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建筑面积 4063.73 平方米。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有：烤漆房及相关设备 2 套（喷枪 2 套）、小剪式两柱举升机 7 台、四轮定位检测仪 1 台、扒胎机 1 台、轮胎动平衡校正仪 1 台、空压机 1 台、立柱举升机 6 台、卧式千斤顶 2 台、轮式举升托架 4 台、压床 1 台、外型修复机 2 套、打磨砂轮机 2 台、各式钳工台 1 套、氧焊/切割机 2 套、电路系统故障诊断仪表 4 套、106 件装发动机件专用工具 4 套、各型汽修检测表 4 套、各型汽修拉拨器 4 套、各型汽修工具 6 套、干磨机 2 台；用电量：约 12500 度/年，机油 13765 升/年，油漆 400 升/年，年用水量：约 5842 吨，其中 3624 吨为员工生活用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粤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台环审[2016]141 号）。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工试运行，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JC-HY190036）。



（三）验收范围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台环审[2016]141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间已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洗车废水一起经过格栅—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两套喷漆房废气分别收集后各经一套“滤芯+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使用发烟量低的焊料，产生的废气及车身修复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向外无组织排放。

3、噪声

经厂房墙体隔音，衰减，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电器、废零部件、废电器外卖处理；废矿物油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格、含油抹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由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报告（JC-HY19003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喷漆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及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恶臭气体（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也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结论，工程营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台环审[2016]141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水、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方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基本符合“三同时”政策。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二）加强废水及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江门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薛美仪	村民	长兴村			薛美仪
邓永霞	场管员	广东天誉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邓永霞
谢吐	项目负责人	广东天誉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谢吐
吕丹华	项目组员	广东天誉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吕丹华
叶德昌	村民	长兴村			叶德昌
陈艺敏	工程师	台山市水步镇聚力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陈艺敏
麦淑芬	人员主管	江门市致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麦淑芬
麦东毅	评审专家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麦东毅